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局負責彰化縣地方稅稽徵業務，包含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、印花稅及田賦(停徵)等 8 種稅目之徵收，以及查緝逃漏、違章審理、行政救濟、欠稅執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、為民服務、租稅教育及宣導等業務，依轄區設有總局、員林分局、北斗分局等 3 個服務據點。

本局秉持「專業 Profession、透明 Open、科技 Web、熱忱 Enthusiasm、創新 Revolution」POWER 的核心價值，以「營造優質租稅環境」為願景，運用「提供便捷透明服務、發揮專業效率職能、維護租稅公平正義、落實愛心辦稅理念」4 大策略，達成「貼心便捷服務、共創徵納雙贏」的優質服務目標。

貳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面向	權分	自評得分	總分
年度關鍵策略目標	70	70	100
年度共同性目標	30	30	

二、各面向績效分析

(一)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(權數為 70%)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，以維護租稅公平	1、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	54000 筆	82406 筆	153%	1、衡量標準： 房屋稅清查筆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，實際清查筆數 82,406 筆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5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2、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	15000 筆	24758 筆	165%	1、衡量標準： 地價稅清查筆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，實際清查筆數 24,758 筆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6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3、落實土地增值	880 筆	1097	125%	1、衡量標準：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稅清查作業		筆		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，實際清查筆數1,097筆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2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4、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	4200輛	9459輛	225%	1、衡量標準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，計查獲違章車輛9,459輛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22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5、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	920家	1073家	117%	1、衡量標準： 娛樂稅清查家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，計清查1,073家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17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6、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	300家	304家	101%	1、衡量標準： 專案檢查家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，查核家數304家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1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7、契稅專案查核	120件	215件	179%	1、衡量標準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專案檢查計215件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79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二、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，防止逃漏，以維護課稅資料	1、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。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正確性，增裕庫收					2、執行成果：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，實際運用營繕通報資料 7,309 件，已全數完成設立稅籍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	600 家	838 家	140%	1、衡量標準： 運用縣府通報開工報告資料辦理檢查家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運用挑檔及通報資料辦理開工報告檢查家數 838 家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40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3、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。 2、執行成果： 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通報計 1,154 件，已全數交查完成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4、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	3%	5.6%	187%	1、衡量標準： 實際勘查比率（年度抽查件數÷年度總件數）。 2、執行成果： 勘查筆數 830 筆，總筆數 14,870 筆，實際勘查比率 5.6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87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三、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，以疏減訟源、減少民怨	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，民眾主動撤回案數占復查辦結案數比率	18%	40%	222%	1、衡量標準： 案件撤回率（復查經協談撤回案數÷全年復查辦結案數×100%）。 2、執行成果： 復查辦結 10 案，協談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撤回 4 案。(4÷10=40%)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222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四、加強欠稅清理	加強執行憑證清理	36000 件	36957 件	103%	1、衡量標準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債權憑證清理計 36,957 件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五、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，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	1、辦理災變回復演練	4 場次	4 場次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辦理場次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電子郵件主機、核心交換器、雲端視訊暨行動服務系統及 VMware vCenter Server 災變回復演練計 4 場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實際用戶數÷預計用戶數×100%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每台電腦(含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)皆安裝防毒軟體，並建立自動更新及檢核機制，確保防毒系統正常運作。實際用戶數 626 台、預計用戶數 626 台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六、加強抽核，以維護租稅公平	1、內部業務檢查	10 次	10 次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檢查次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業務檢查 10 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2、資訊安全內部稽核	1次	1次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稽核次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資安內部稽核1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七、建置智慧辦公環境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	1、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	278次	278次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勾稽各稅異常案件共執行278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電腦設備汰舊換新	99%	99.7%	101%	1、衡量標準： 實際執行數÷預算數×100%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執行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採購作業，112年實際執行數2,523,145元，預算數2,531,000元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1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八、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提升服務品質	1、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	13萬件	14萬3556件	110%	1、衡量標準： 受理件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受理件數143,556件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10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2、網路申辦服務	5000件	9172件	183%	1、衡量標準： 申辦件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案件數9,172件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8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3、為民服務滿意度	95%	99.82%	105%	1、衡量標準： 滿意度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112年為民服務問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卷調查，平均滿意度為99.82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九、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	辦理為民服務訓練(含政風法令)講習	4場次	4場次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辦理場次。 2、執行成果： 辦理場次4場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
(二) 年度共同性目標 (權數為30%)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3%	17.66%	589%	1、衡量標準： 【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(不含臨時人員薪資)－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(不含臨時人員薪資)】÷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(不含臨時人員薪資)備註：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2、執行成果：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71,300,000元，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58,711,235元，賸餘數百分比17.66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589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二、控管編制員額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0%	-0.45%	100.5%	1、衡量標準： (本年度編制員額－上年度編制員額)÷上年度編制員額×100%(業務移撥、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) 2、執行成果： 111年度編制員額223人，112年3月減列1員，編制員額222人，編制員額成長率為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-0.45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.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三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	1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0%	-3.33%	103%	1、衡量標準： (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-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%(業務移撥、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) 2、執行成果： 111 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總數為 30 人，112 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總數為 29 人，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 -3.33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2、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(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)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% 2、執行成果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僱用之約聘僱員額，涉提高職等人數 0 人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20 小時	84 小時	420%	1、衡量標準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(含約聘僱人員，不含臨時人員)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「當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<p>前政府重大政策」、「法定訓練」及「民主治理價值」等課程：</p> <p>1.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</p> <p>2. 環境教育(4小時)</p> <p>3.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本年度單位內人員 253 人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，平均每人 84 小時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420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
參、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

關鍵策略目標 / 共同性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 / 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			

肆、績效總評

一、評估燈號：綠燈★(達成度 100%以上)黃燈▲(達成度 80%以上，未達 100%)紅燈●(達成度未達 80%)

關鍵策略目標	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，以維護租稅公平	1	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	153%	★
	2	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	165%	★
	3	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	125%	★
	4	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	225%	★
	5	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	117%	★
	6	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	101%	★
	7	契稅專案查核	179%	★

關鍵策略目標		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二	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，防止逃漏，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，增裕庫收	1	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	100%	★
		2	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	140%	★
		3	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	100%	★
		4	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	187%	★
三	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，以疏減訟源、減少民怨	1	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，民眾主動撤回案數占復查辦結案數比率	222%	★
四	加強欠稅清理	1	加強執行憑證清理	103%	★
五	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，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	1	辦理災變回復演練	100%	★
		2	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	100%	★
六	加強抽核，以維護租稅公平	1	內部業務檢查	100%	★
		2	資訊安全內部稽核	100%	★
七	建置智慧辦公環境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	1	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	100%	★
		2	電腦設備汰舊換新	101%	★
八	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，提升服務品質	1	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	110%	★
		2	網路申辦服務	183%	★
		3	為民服務滿意度	105%	★
九	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	1	辦理為民服務訓練(含政風法令)講習	100%	★
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				100%	

共同性目標		項次	共同性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一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1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589%	★
二	控管編制員額	1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100.5%	★
三	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	1	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103%	★
		2	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100%	★
四	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1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420%	★

共同性目標	項次	共同性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			100%	

二、績效綜合分析：

本年度總計 28 項指標，依據燈號評估標準，本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，評估燈號為綠燈者 28 項（100%）。

伍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稅收徵績

112 年度地方稅課收入預算數 114 億 2,676 萬 3,000 元，實徵淨額累計數 120 億 6,540 萬 5,767 元，執行率 105.59%；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,400 萬元，實徵淨額累計數 2,810 萬 4,329 元，執行率 200.75%。

二、各稅稽徵業務

(一)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，以維護租稅公平

1. 執行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-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，查獲改課件數 2 萬 9,217 件，增加稅額 9,491 萬 8,239 元。
2. 執行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-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，查獲改變用途 2 萬 4,758 件，增加稅額 7,975 萬 8,589 元。
3. 執行 112 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，其中車輛檢查作業計查獲違章車輛 9,459 輛，補徵本稅 595 萬 6,174 元，罰鍰 2,483 萬 7,016 元。另免稅車輛清查恢復課稅者計 3,198 件，核定補徵稅額 1,505 萬 2,235 元。
4. 辦理 112 年度契稅專案查核作業，自動補報 22 件，免徵 193 件，補徵稅額 78 萬 7,138 元。
5. 辦理 112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自動補報補繳計 286 家，稅額 2,098 萬 5,723 元，加計利息 43 萬 7,403 元。
6. 執行 112 年度娛樂稅全面清查作業計畫，輔導新增設立業者計 46 家，增加稅額 24 萬 4,566 元；查核增加稅額者計 178 家，增加 18 萬 4,438 元。
7. 112 年度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，查獲違章漏稅案計 19 件，補徵房屋稅 64 萬 1,765 元、地價稅 6 萬 8,442 元及娛樂稅 2,546 元，合計 71 萬 2,753 元。其中房屋稅 2 件、娛樂稅 1 件，處罰鍰共 4 萬 7,884 元，餘 16 件均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補稅免罰。
8. 112 年度累計移送執行 4 萬 272 件，徵起本年度欠稅 3,297 萬 9,093 元，及以前年度欠稅（含土地增值稅）1 億 6,649 萬 7,664 元，合計徵起欠稅額 1 億 9,947 萬 6,757 元。

(二)善用高科技及系統以提高徵績

1. 建置本局圖資智慧加值系統，辦理違規農地清查：結合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及房屋土地資訊，運用空間分析套疊，並以簡易操作介面即時篩選疑似違規農地辦理清查改課，以維租稅公平並有效提升清查績效，112 年度運用該系統辦理地價稅清查改課增加稅額計 1,387 萬 4,854 元。
2. 運用資訊科技辦理房地清查：運用內政部營建分署提供之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」系統資源、圖資及手機 APP 權限，結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「房屋稅及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」系統，相互交查監測地表變異資料，快速找出清查目標；112 年結合圖資套疊技術，創新開發「我的行動地圖」，清查人員於清查現場可透過手機即時查詢房屋及土地課稅資訊，有效提升清查績效，112 年度房屋稅、地價稅清查改課增加稅額計 832 萬 3,581 元。

3. 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，提升違章車輛查緝績效：定點式車牌辨識系統導入高效率軟、硬體設備，全面提升車牌辨識率及精準度，提升作業效能及查緝績效，112 年計查獲違章車輛計 9,459 件，裁罰金額 2,483 萬 7,016 元。
4. 創新開發欠稅保全系統
 - 五、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：為解決欠稅(費)車輛累積欠稅且不易查扣問題，創新運用高科技「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」，遇有欠(費)達 2 萬元以上車輛，即時辨識、比對車輛牌照號碼，查詢資料無誤立即扣押車輛予以強制執行，以提高徵績，112 年度徵起欠稅金額 149 萬 6,265 元。
 - 六、未保全不動產之保全系統：為積極發掘及有效管制高欠稅風險案件，自行研發「未保全不動產之保全系統」透過資訊系統交查勾稽，立即禁止財產處分，保障租稅債權。112 年度符合案件共 15 案，經輔導後已繳清欠稅 21 萬 6,338 元。
 - 七、欠稅(費)人移轉不動產管制通報系統：為提升欠稅執行績效，自行研發「欠稅(費)人移轉不動產管制通報系統」，管制欠稅(費)人不動產移轉案件，暫緩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稅程序，加強不動產查封拍賣專案執行，充裕財政收入，112 年徵起件數 41 件、徵起欠稅(費)金額 664 萬 8,455 元。

(三)愛心辦稅重視納稅人權益

1. 為實現居住正義，鼓勵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，及提高屋主出租房子給經濟弱勢民眾意願，本縣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，使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在稅金享受優惠，讓更多人願意做公益。112 年主動辦理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，共計辦理 3,172 件，退稅金額 194 萬 3,631 元。
2. 為協助減輕民眾因災害造成財產損失，與本縣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，發生災害時，立即啟動關懷服務，主動辦理各項稅捐減免、慰問受災民眾，並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員林及北斗稽徵所、各鄉鎮市公所合作，共同輔導國地稅災害減免。112 年辦理 155 件，減免稅捐 33 萬 9,345 元。
3. 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使用之車輛，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，如有溢繳稅款並主動辦理退稅，112 年辦理 1,047 件，減免稅額 537 萬 1,931 元。
4. 為落實愛心辦稅，本局以多元關懷方式找尋潛在自用住宅戶辦理專案輔導，針對稅額影響較鉅者、全國一戶自住房屋及因應民法下修成年年齡，設籍人於 112 年年滿 18 歲之民眾，主動輔導減免地價稅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提升便民服務效益，112 年輔導 3,472 件。
5. 為保障納稅者權益，本局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跨機關合作，訂定「欠稅人權益保護計畫」，即時提供因欠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納稅者權利保護協助，112 年輔導 2 件。
6. 為確保納稅者權利，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，於總、分局皆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受理納稅者申訴陳情、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等服務，112 年計受理 32 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。另本局結合縣府首創跨稅務、行政、警察、社會及衛生 5 局處合作，辦理「五力攜手，全方守護」社區法律行動專車，由局長率領納保官及同仁實地進入本縣各鄉鎮市社區深入扎根、巡迴服務宣導，提供稅務諮詢與協助，並建立合作平台，整合資源，以最小經費發揮最大效益，以達資源共享，跨域合作，112 年辦理 8 場。
7.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為協助減輕民眾負擔，主動輔導減稅紓困措施，提供多元管道受理申請及利用開徵稅單宣導延、分期繳納；延、分期到期前一週，利用簡訊或明信片提醒如期繳稅，以免逾期影響後續緩繳權益，112 年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稅 42 件，緩徵稅額 52 萬 6,770 元。

三、積極創新提供優質服務

(一)積極善用科技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及強化公務行銷管道

1. 建立話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，整合總機、0800 免付費電話、Line 及 Skype 等專人接聽電話，成立話務中心，專人專線提供稅務諮詢及案件申請，讓民眾享有「一通電話服務到底」的服務，112 年服務 3 萬 1,930 人次。

2. 全功能櫃檯設置數位無紙化系統，整合電子簽名及數位表單，應備證件以掃描方式建檔，民眾於平板電腦確認申請書後進行電子簽名即完成申辦手續，全程無紙化，112 年受理 2 萬 7,843 件。
3. 為紓解排隊人潮，運用資訊科技簡化作業，於彰化監理站櫃檯提供使用牌照稅自動開單機服務，民眾於購買新車或重領牌照時，於監理機關開立汽機車燃料費單後，只要掃描燃料費單就可以自動列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繳納稅費後即可領取牌照，簡單又快速，自 112 年 5 月 2 日啟用服務 1 萬 7,507 件。
4. 112 年 3 月啟動雲端視訊，民眾利用手機視訊即可洽辦稅務，建構完整彰稅視訊服務網，透過跨機關合作並結合資訊科技，提供便捷服務，免除民眾奔波之苦。
5. 利用網路多元行銷，積極經營 Facebook、Instagram 及 YouTube 影音頻道，提供互動服務溝通管道，即時傳遞租稅、縣政資訊及舉辦各項活動訊息，擴大政策推廣效能。

(二)工作簡化流程再造，提升行政效能

1. 農地移轉主動審認保權益：運用 Quantum GIS(QGIS)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對位及套疊地籍圖，及建置 88、89 年航照圖資系統供核稅運用，提升課稅品質及效率，並訂立農地主動調高前次移轉現值審認原則，112 年主動調高農地前次移轉現值計 2,651 件，確實保障民眾權益，深受民眾肯定。
2. 為強化納稅者之救濟保障，行政救濟案件主動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事項，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效能，本局於 112 年 2 月 9 日訂定「行政救濟案件輔導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執行計畫」，申請復查、逕提訴願案件，逐案通報本局納保官，適時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納保協助，112 年度行政救濟案件通報納保官計 17 案，其中申請納保協助 8 案。
3. 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臨櫃繳稅服務：全局共設置 12 處臨櫃刷卡機繳稅服務，各稅服務櫃台均可補、領稅單及繳稅一次到位，112 年臨櫃刷卡件數計 9,119 件、金額 6,305 萬 4,517 元。
4. 持續拓展多元繳稅服務：本局推廣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代收本縣地方稅款項，陸續開通「嗶嗶繳」、「iPASS MONEY」、「橘子支付」及「悠遊付」等線上繳稅服務管道，民眾僅需掃描稅單上之三段條碼，即可輕鬆行動支付完納稅款，提升更多便捷的繳稅管道，112 年服務 9,048 件，金額 4,593 萬 3,760 元。
5. 主動輔導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或繳納證明：為利民眾繳款書或繳納證明書不漏接及推廣「無紙化」環保愛地球，主動寄發「地方稅繳款書或繳納證明書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通知書」，納稅義務人免貼郵票寄回本(分)局、傳真或提供 QR-Code 供納稅義務人線上申請，112 年民眾申辦計 1 萬 4,753 件。

(三)跨機關合作簡政便民

1. 提供跨縣市地方稅臨櫃查調、遺產查欠及不動產移轉開立印花稅等服務，民眾辦理跨縣市地方稅業務，可就近至地方稅捐機關，一處申辦全程服務，民眾免奔波，112 年辦理 1 萬 2,313 件。
2. 與本縣 8 個地政事務所及 26 個鄉(鎮、市)公所合作視訊服務，民眾就近至公所與地政機關透過遠端視訊可申辦財產、所得清單等稅務資料，免跑稅務局，成效良好，深受民眾肯定，112 年服務 3 萬 2,887 件。
3. 為縮短民眾申辦流程，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跨機關合作辦理「就源輔導及代收民眾租稅減免與優惠申請服務」，民眾在公所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、農業設施之執照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時，公所主動就源輔導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、農業設施租稅優惠，並提供代收申請書服務，免除民眾奔波之苦，112 年辦理 389 件。
4. 為優化不動產移轉申報流程，有效提升案件申辦效率，自 109 年 7 月辦理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，透過系統匯出帶有職名章的無欠稅繳款書服務，民眾無須至稅務局辦理申報業務；為精進便民服務及簡化作業流程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只要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繳款，地政機關可即時查驗繳稅紀錄，民眾免再附紙本稅單便可辦理登記，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，民眾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並經國稅局核發相關證明書後，申請土地或建

物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受理登記地政機關得依民眾提供之證明書案號，透過系統查驗，免附應附之紙本文件，有效加速不動產移轉登記效率，112年辦理3萬6,793件，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。

5. 監理站設置稅務服務據點，本局總局設置公路監理自助櫃台，並與彰化監理站合作辦理視訊聯合服務及跨機關代收代送服務，減少民眾奔波之苦，112年服務8萬9,744人次。

四、優異成績

- (一) 本局「首創農地稅務整合服務，以顧客導向理念，提升跨域服務品質」專案，獲選為112年度審計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。
- (二) 辦理地方稅開放資料推動與執行，榮獲行政院112年度「資料開放金質獎」地方政府第二組第1名。
- (三) 112年辦理111年度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，「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」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優等，成績第2名。
- (四) 112年辦理111年度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，「疏減訟源績效類」榮獲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優等，成績第1名。
- (五) 辦理「112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」經財政部評定執行成績為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。
- (六) 辦理「112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」經財政部評定執行成績為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3名。